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7193		项目名称：	办公设施修缮及维护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2700.00	1082700.00	1004140.57	10	92.74	9.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2700.00	1082700.00	1004140.5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区委区政府、区机关办公大楼办公秩序。				“办公设施修缮及维护”年初预算 1082700.00 元，全年执行数 1004140.57 元，执行率 92.74%，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金额。该项目主要用于维护、更新区委区政府及区机关办公大楼的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安保系统设备及消防器材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有效保障区委区政府、区机关办公大楼办公秩序，各项工作有序完成，全年未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达标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安保系统设备维保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消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维修及时性	及时	4 小时内及时响应设施设备零修，急修情况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2023 年预算执行数为 100.4 万元，不超过年度预算金额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区委区政府、区机关办公大楼办公秩序	有效保障各项办公活动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区府大院人员、车辆的正常通行和各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区府大院正常有序运转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服务满意度≥95%	≥95%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2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7190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2000.00	1012000.00	969870.00	10	95.84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2000.00	1012000.00	96987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宣传、节能培训、节约型机关创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等节能工作的组织实施。				对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教育局等 25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了能源审计工作。通过宣讲培训、数据收集、现场调研、节能诊断、专家评审等一系列措施，及时分析掌握本单位能源管理水平及用能状况，排查问题和薄弱环节，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也为物业管理后续设备维修改造提供数据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水平衡测试	10 家	16 家	5	5	
		数量指标	能源审计	≥10 家	25	5	5	
		数量指标	节约型机关创建	7 家	0	5	5	上级本年未下达此项任务指标
		质量指标	能源审计覆盖情况	全区重点用能单位	100%覆盖全区重点用能单位	15	15	
		时效指标	11 月前完成能源审计工作	11 月前完成能源审计工作	2023 年 11 月前按时完成了能源审计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节能项目成本节约率	≥0%	不超过年度预算金额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意识	提高	全面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能源资源消耗	减少	有效减少能源资源消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公众满意度 91.3%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5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321500100004		项目名称：	办公楼修缮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71620.00	7701620.00	7281291.21	10	94.54	9.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71620.00	7701620.00	7281291.2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对区府大院职能范围内进行零星修缮，对大院内机电设备包括热水系统、地下室冷冻泵、冷却泵、空调系统等进行维修维护，保障区府大院办公环境安全。及时完成各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包括大院范围）的环境卫生、林园绿化、水电设施维护管理、公共区域宣传场地、物业安全等物业管理工作，确保各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确保办公大楼财产安全。			高质量完成了区府大院内的零星修缮，小型破损、设备故障维修率和排除率100%，投诉事件、安全事故为0，建筑垃圾均100%清理完成，有效保障了各办公大楼正常运行和办公大楼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年末区府大院零星维修工程均已完工，正在施工的项目数为0，大院内机电设备无破损	正在施工的项目数为0，大院内机电设备无破损	2023年零星修缮工程共计125个、机电维修项目共计9个，至年末区政府修缮工程100%完工。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小型破损、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排除率100%完成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小型破损、设备故障及时维修率	100%	100%及时维修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大于等于95%	全年预算执行728.13万元，不超过年度预算的770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区府大院破损、机电设备故障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	投诉事件小于5宗	投诉事件为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府大院办公环境安全	安全事故为0	安全事故为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维修、机电维修后的建筑垃圾等均清理完毕	工程维修、机电维修后的建筑垃圾等均清理完毕	建筑垃圾100%清理完毕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公众满意度91.3%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0.00	0.00	
	总分					100.00	99.4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9239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71300.00	3698887.50	3694005.55	10	99.87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71300.00	3698887.50	3694005.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局所管辖的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正常使用，保障区委区政府的政务活动和应急值班用房正常使用。				切实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了局所管辖的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区委区政府的政务活动和应急值班用房所需物资的使用，采购物资品质合格率100%，干部职工满意度91.3%，有效维持了各单位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 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项目金额1万元（含）以上、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由采购项目评审小组评审采购	采购项目需经三家比价	项目评审时已进行3方比价，采购项目80个		10.00	10.00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后续合理设置指标，实际完成值与三级指标相匹配。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品质合格	100%	采购物资品质合格率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采购需求响应速度	24小时内响应	采购响应速度24小时内响应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大于等于95%	全年预算执行369.4万元，不超过年度预算的369.88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自行采购成本最优	自行采购由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后选取最优项采购，覆盖率100%	100%按照规定采购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各单位正常运转	各单位工作不停滞	有限保障100%正常运转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00%采购环保产品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公众满意度91.3%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00	0.00	
		总分					100.00	99.99	—